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缴纳罚款催告通知书

(津滨高新) 应急催〔2020〕002 号

顾向明:

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出 (津滨高新) 安监罚〔2018〕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 要求你(单位)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罚款缴至行政处罚罚款收缴账户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立即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日新道 188 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

联系人: 黄智鑫 联系电话: 022-84806585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